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会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 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81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汪养青女士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对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有关监管部门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对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再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

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8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为66.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8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为33.4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3.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81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

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折价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

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安排

（十）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十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

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对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

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有关监管部门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

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对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再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的回购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

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汪养青女士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

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公

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十四）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十五）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十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十七）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十八）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十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二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二十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相关方面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

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展，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

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

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